



論語古訓外傳 十一之二

六
ノ

服部文庫

117

229

6



117
229
6



論語古訓外傳卷第十一

日本·信陽 太宰純德夫著

先進第十一

子曰先進於禮樂章

孔安國曰。先進後進。謂士先後輩也。釋文。先進。包云。謂仕也。鄭云。謂學也。皇侃曰。先輩。謂五帝以上也。後輩。謂三王以還也。邢昺曰。此章孔子評其弟子之中。仕進先後之輩也。朱熹曰。先進後進。猶言前輩後輩。純按孔注士字。注疏本作仕。今從皇本。先進後進者。夫子蓋汎論當世之士。當以孔注為

定。朱注依孔注是也。鄭注皇疏邢疏並未必然。孔子言吾觀先進之士其於禮樂也質實如野人。後進之士其於禮樂也習熟似君子。朱注以文質為說。要歸貴質賤文其義非也。程子以此四句為時人之言亦非。如用之如者。假設之辭。用之謂上之人用此先進後進之士也。從如從大夫之後之從。古注上無姓名。皇本有苞氏曰三字。今從之。朱注云用之謂用禮樂非也。一說用之謂夫子得位而用禮樂亦非。

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章

皇疏張憑曰。道之不行命也。唯聖人安時而處後。故不期於通塞。然從我於陳蔡者何能不以窮達為心耶。故感於天地將閉。君子道消。而恨二三子不及開泰之門也。韓愈曰。門謂聖人之門。言弟子學道由門以及堂。由堂以及室。分等降之差。非謂言仕進而已。朱熹曰。孔子嘗厄於陳蔡之間。弟子多從之者。此時皆不在門。故孔子思之。蓋不忘其相從於患難之中也。純按不及門。鄭玄以為不及仕進之門。皇疏以為不及開泰之門。皆未必然。朱注以為不在夫子之門非也。若初不在夫子之門。

固當曰不及門。今諸子既嘗從夫子遊，而後分散之四方，何可謂之不及門乎？荻先生以為不及衛國門，此說近之。德行以下，注疏別為一章。邢昺曰：鄭氏以合前章。皇氏別為一章。純按邢說，依釋文，韓愈筆解與注疏同。注云：說者曰：字而不名，非夫子云。韓愈曰：論語稱字不稱名者多矣。仲尼既立此四品，諸弟子記其字而不名焉，別無異旨。朱注依鄭氏，合二章為一章。曰：弟子因孔子之言，記此十人，而并自其所長，分為四科。孔子教人，各因其材，於此可見。王楙亦曰：四科者，夫子言陳蔡一

時所從之徒，非謂七十二弟子之中有此十人而已。野客叢書荻先生謂朱注是也。今從之。荻先生云：子以四教：文、行、忠、信。四科乃四教之所成。千古卓見哉。夫四科者，卿大夫之材也。顏淵以下十子，有是材而不仕，無所施行，是為可惜。夫子以其嘗從陳蔡之厄，追念不已，且惜其有材而不用，如上文云。記者知之，故因著其科目，與其姓字，以示後人也。韓愈曰：德行科最高者，易所謂默而識之，存乎德行。識當作成蓋不假乎言也。言語科次之者，易所謂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不可

不及衛國門
語後刪字

論語精義卷第十一
為典要。此則非政法所拘焉。政事科次之者。所謂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言非事文辭而已。文學科為下者。記所謂離經辯志。論學取友。小成大成。自下而上升者也。此以四科為四等。未必然也。
子曰回也非助我者也章

孔安國曰。助猶益也。言回聞言即解。無可發起。增益於己也。純按注疏本無可字。皇本有之。竊疑可當作所字之誤也。朱注。助我。若子夏之起子。因疑問而有以相長也。按學記曰。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

也。故曰教學相長也。

子曰孝哉閔子騫章

陳羣曰。言閔子騫為人。上事父母。下順兄弟。動靜盡善。故人不得有非。間之言也。純按陳說未得章旨。荻先生謂孝哉閔子騫一句。外人之言。是也。不然。夫子何獨字閔子。方言曰。間。非也。邢昺曰。間。謂非毀間廁。是也。方弘靜千一錄曰。孝哉閔子騫。似非夫子語。夫子未嘗稱七十子字也。疑子曰上落一字耳。純按此亦一說。意者此章是曾子若有子之言歟。純按漢書杜鄴傳云。昔曾子問從令

論語古訓外傳 卷第十一 四
之義。孔子曰。是何言與。善閔子騫守禮。不尚從親所行。無非禮者。故無可間也。由此觀之。閔子豈有守禮而不從親令之事歟。蓋不可考也。

南容三復白圭章

復與覆通。三復。謂旦暮諷誦。數遍反覆也。不泥三字。

季康子問弟子孰為好學章

注疏及朱注本。章末皆闕未聞好學者也。六字。皇本有之。為是。今從之。皇侃曰。舊有二通。一云。緣哀公有遷怒貳過之事故。孔子因答以箴之也。康子

無此事故。不煩言也。又云。哀公是君之尊。故須具答。而康子是臣為卑。故略以相酬也。純按朱注所載。范說是也。惟以哀公康子問同。而夫子對有詳略。為教誨之道。非也。荻先生以為禮也。卓見哉。皇疏後說。既有是意。

顏淵死第一章

顏路。家語云。顏由。顏回。父字季路。史記弟子傳云。顏無繇。字路。繇音遙。正義音由。朱注依史記。棹。皇本作擲。同。說文無擲字。檀弓曰。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朱熹曰。棹。外棺也。

才不才。史記才作材。徒行。邢昺曰。徒猶空也。謂無車空行也。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孔安國曰。孔子時為大夫。故言吾從大夫之後。不可以徒行。是謙辭也。杜預曰。嘗為大夫而去。故言後也。純按顏淵死時。孔子果在大夫之位耶。否耶。是未可知也。孔說恐未必然也。今當以杜說為是。

顏淵死第二章

王充曰。此言人將起。天與之輔。人將廢。天奪其祐。孔子有四友。欲因而起。顏淵早夭。故曰天喪予。論衡問孔皇疏。劉歆曰。顏孔自然之對物。一氣之別形。

顏淵死。則夫子體缺。故曰天喪予。純謂論衡是也。蓋以顏淵王佐之才。於孔子為疏附之友。使夫子得位得時而大有為。則唯顏淵可以相之。孔子蓋自多其得如是人才矣。今顏淵先死。則夫子之事已矣。故曰天喪予。朱熹以為悼道無傳。謬哉。夫子於子路之死。亦曰噫。天祝予。夫孔子之有子路。猶魯侯之有曹劌。趙王之有藺相如。漢祖之有樊噲。所謂禦侮之友也。故於其死也。哀如顏淵。豈為傳道無人哉。宋儒見釋氏有傳法傳衣之事。以為我聖人亦宜有之。遂唱傳道之說。以惑後人。視孔子

如視一禪師豈不小哉。

顏淵死第三章

王充曰。慟。哀之至也。哭。顏淵慟者。殊之衆徒。哀痛之甚也。論衡問孔篇子哭之慟。之字指顏淵。從者。門人也。

顏淵死第四章

門人欲厚葬之。邢昺云。門人。顏淵之弟子。非也。蓋謂孔子門人後生者也。回也。視予猶父也。馬融曰。言回自有父。父意欲聽門人厚葬之。我不得割止也。非其厚葬。故云爾也。純按言字。一本作顏割。

皇本作制。是。非我也夫。二三子也。荻先生以非為非議。引檀弓人豈有非之者。玆為證。是也。夫字屬上為句。二三子。謂門人在他邦者。皆先儒所未葬。而先生葬之。其義甚明。豈不愉快哉。

季路問事鬼神章

注疏陳曰。皇本作陳羣曰。世說簡傲篇任誕篇注。皆引以為馬融注。未詳孰是。子路所問皆幽。夫子所告皆明。古之君子務知明。不務知幽。若浮屠則反是。

閔子侍側章

侍側二字統言。通下三子。闇闇中正之貌。侃侃和樂之貌。見鄉黨篇。子樂。朱熹曰。樂得英才而教育之。純按君子有三樂。其三曰。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出孟子盡心篇。朱注依之。曰。若由也。注疏本無曰字。朱本同。洪興祖曰。漢書引此句。上有曰字。或云。上文樂字。即曰字之誤。純按皇本有曰字。今從之。又按李善幽通賦注引此句。上有子曰二字。不得其死。然皇疏袁氏曰。道直時邪。自然速禍也。純按孔子嘗觀子路行。行剛強。非所以免害於亂世。故言以以警之。不得其死。謂不令終也。邢

昺云。然猶焉也。得之。蓋然焉。通用以為語助。古文多如是。考之可見矣。

魯人為長府章

邢昺曰。為。作也。金履祥曰。左氏昭二十五年。公居于長府。通義鄭玄曰。長府。藏名也。藏財貨曰府。純按皇本無財字。仍舊。賈如之何。鄭玄曰。仍。因也。賈事也。邢昺曰。仍。因。賈事。皆釋詁文。純按荻先生謂舊。賈。就稅斂言。注家就長府言。非也。閔子言稅法。因魯國舊事而不厚斂。則長府足矣。何必改作以益之。夫人不言。邢昺曰。夫人謂子騫。純謂不言

言部古訓外傳 卷第十一
者不言政事也。非汎然杜口不言也。言必有中。
荻先生曰。中謂有驗是也。說者以為當理非也。
子曰。由之鼓瑟章

汪疏本朱本皆闕鼓字。今從皇本。家語曰。子路
鼓瑟。孔子聞之。謂冉有曰。甚矣由之不才也。夫先
王之制音也。奏中聲以為節。流入於南。不歸於北。
夫南者。生育之鄉。北者。殺伐之域。故君子之音。溫
柔居中。以養生育之氣。憂愁之感。不加於心也。暴
厲之動。不在於體。夫然者。乃所謂治安之風也。小
人之音則不然。亢厲微末。以象殺伐之氣。中和之

感不載於心。溫和之動。不存於體。夫然者。乃所謂
為亂亡之風。昔者舜彈五絃之琴。造南風之詩。其
詩曰。南風之熏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
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唯修此化。故其興也勃焉。
德如泉流。至于今王公大人。述而弗忘。殷紂好為
北鄙之聲。其廢也忽焉。至于今王公大人。舉以為
誡。夫舜起布衣。積德合和。而終以帝。紂為天子。荒
淫暴亂。而終以亡。非各所修之致乎。今由也匹夫
之徒。曾無意於先王之制。而習亡國之聲。豈能保
其六七尺之體哉。冉有以告子路。子路懼而自悔。

靜思不食。以至骨立。夫子曰。過而能改。其進矣乎。

辨樂又見說苑修文篇。亢厲作湫厲。奚為於丘

之門。純按詩云。胡為乎中露。邶風式微又云。胡為

乎泥中。又云。胡為乎株林。陳風株林篇奚為於胡為乎。

字異而義同。門人不敬子路。不敬者。少之也。

升堂入室。喻聞道之淺深也。朱注謂子路之學。已

造乎正大高明之域。特未深入精微之奧耳。熹意

以堂喻正大高明。以室喻精微之奧。拘泥已甚。

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章

子張。磊落之人。子夏。謹敕之士。二子才性大異。故

子貢疑其有優劣。師也。過商也。不及。此過不及。

徒於二子行事上言之。不可引中庸智愚賢不肖

之過不及為說。下文朱注非也。

季氏富於周公章

孔安國曰。周公。天子之宰。卿士也。皇侃曰。冢宰是

有事之職。故云卿士。純按周公子孫在周。世為卿

士。襲號周公。春秋所謂周公是也。此周公。朱注以

為周公旦。非也。非吾徒也。朱熹曰。非吾徒。絕之

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王克曰。攻者。責也。責

讓之也。論衡順鼓篇純按可者。言無不可也。夫子特宣

揚其罪云爾。非令小子之辭也。朱注云：師嚴而友親，故已絕之，而猶使門人正之，非也。

柴也愚章

邢昺曰：史記弟子傳云：高柴字子羔。鄭玄曰：衛人云。左傳亦作子羔。家語作子高。禮記作子臯。三字不同，其實一也。師也。辟，辟音匹，亦反。皇本或作僻。馬融曰：子張才過人，失在邪僻，文過也。皇疏：王弼云：僻，飾過差也。純按：辟字，馬王皆未得其義。愚意：辟，偏也。音與僻、癖同。言子張性癖，如人有癖疾也。朱注：辟，婢亦反。便辟也。謂習於容止，少誠實也。

此說非也。本文愚魯辟，言四子之性。若以辟為便辟，則與愚魯，言性者不類。何則？便辟者，容止也。非性也。且謂便辟曰辟，未之前聞也。不如從陸氏讀為匹，亦反。由也。嘑，朱熹曰：嘑，粗俗也。傳稱嘑者，謂俗論也。楊慎曰：由也。諺，俗論也。或作嘑。見文選注。又作唁。劉勰曰：諺，嘑唁同一字。諺者，直語也。塵路淺言，有質無華，喪言不文，故弔亦稱唁。劉子新論：子游褻裘而諺，曾子指揮而哂，是諺與唁同也。丹鉛餘錄：純按嘑字，古今諸說不同，未詳孰是。要之，朱注近是。又按愚魯辟，皆性之疾也。四子

者有是疾而學於孔子。及其成德也。疾不為之累。夫子所以歷言之者。蓋人雖聰明而不學則無以成德。人性不齊。不能無疾。苟學先王之道而能有以成其材德。則性之疾不足以為患。孟子所謂成德達材者。君子之所貴乎學也。朱注載楊時曰。四者性之偏。語之使知自勵也。謬矣。吳棫曰。此章之首。脫子曰二字。或疑下章子曰當在此章之首。而通為一章。純按章首固當有子曰二字而闕之。如吳說。古注通下文至屢中為一章。子曰二字蓋衍文也。朱熹依吳說。分子曰以下為一章。非也。蓋

夫子稱六子之名。而論其性行。更無異義。故知其本一章。而子曰二字。闕之章首而衍之。中間無疑。子曰。回也。其庶乎。陸德明曰。或分為別章。今所不用。何晏曰。言回庶幾聖道。雖數空匱。而樂在其中矣。一曰。屢猶每也。空猶虛中也。以聖人之善道。教數子之庶幾。猶不至於知道者。各內有此害。其於庶幾。每能虛中者。唯回懷道深遠。不虛心。不能知道。韓愈曰。一說屢猶每也。空猶虛中也。此近之矣。謂富不虛心。此說非也。吾謂回則坐忘。遺照。是其空也。朱熹曰。庶近也。言近道也。屢空。數至空匱。

也。不以貧窶動心而求富。故屢至於空匱也。言其
近道。又能安貧也。純按諸說紛紛。皆未為得之。荻
先生云。庶幾也。言庶幾乎興也。繫辭亦曰。顏氏
之子。其殆庶幾乎。與此義同。如左傳中。古人多言
庶幾。皆然。此說得之。如孟子云。王之好樂甚。則齊
國其庶幾乎。亦此辭例也。屢空。朱注為是。賜不
受命而貨殖焉。王充曰。賜本不受天之富命所加。
貨財積聚。為世富人者。得貨殖之術也。論衡率性篇又
曰。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罪子貢善居積。
意貴賤之期。數得其時。故貨殖多富。比陶朱。知實篇

又曰。何謂不受命乎。說曰。受當富之命。自以術知
數億中時也。問孔篇何晏曰。子貢雖無數子之病。然
亦不知道者。雖不窮。理而幸中。雖非天命而偶富。
亦所以不虛心也。皇侃曰。亦有二通。一云。不受命
者。謂子貢性動。不能信天任命。是不受命也。而貨
殖者。財物曰貨。種藝曰殖。子貢家富。不能清素。所
以為惡也。又一通云。殷仲堪云。不受嬌者命。江熙
云。賜不榮濁世之祿。亦庶幾道者也。雖然。有貨殖
之業。恬愉不足。所以不敢望回耳。亦曰。不受命者。
謂子貢不受孔子教命。故不受命也。韓愈曰。賜未

若回每空而能中其空也。貨當為資。植當為權。字之誤也。子貢資於權變。未受性命之理。此蓋明賜之所以亞回也。朱熹曰。命謂天命。貨殖。貨財生殖也。億。意度也。言子貢不如顏子之安貧樂道。然其才識之明。亦能料事而多中也。純按諸說。唯王充為近之。朱注與王義同。唯其以億則屢中為料事多中。不如論衡專就貨殖上言之。為得其義。

子張問善人之道章

孔安國曰。踐。循也。言善人不循追舊迹而已。亦多少能創業。然亦不能入於聖人之奧室也。韓愈曰。

孔說非也。吾謂善人即聖人異名爾。朱熹曰。善人質美而未學者也。純按注疏本。孔注言善人不下衍但字。多少無多字。不能無能字。今從皇本。善人解。見述而篇。孔說近之。韓朱皆失之。菴先生以仲當之。甚當。子謂子張磊落之士。素有大志。不拘小節。欲立功業。有希於世之所謂善人者。故以為問。而夫子答之如此。不入於室者。非抑善人。所以誘子張也。

子曰論篤是與章

古注以此章與上章合為一章。邢昺曰。此亦善人

之道也。故同為一章。當是異時之語。故別言子曰也。予謂注疏皆非也。韓愈筆解以此別為一章。是也。唯其解云。論者討論也。篤極也。是此也。論極以聖人之道。因戒子張。則仍以此章為為子張發。謬矣。愚意論篤。猶論定也。荻先生謂是是非之是。與平聲。夫子言人之論定於人。果是與。其人君子者乎。色莊者乎。吾未之有審也。色莊。謂矜持為莊。有君子之容而無其德者也。此章大旨。語人未易論定爾。諸家注皆非也。

子路問聞斯行諸章

章旨明矣。惟包咸以聞斯行諸之間為賑窮救乏之事。恐未必然也。聞者。凡善當行者聞諸人也。若聞師命。何所不可行乎。

子畏於匡顏淵後章

韓愈曰。死當為先。字之誤也。上文云顏淵後。下文云回何敢先。其義自明。無死理也。純謂此自一說。未知是否。回何敢死。敢。猶必也。只是不敢。敢不之敢。不須重看。宋儒之徒。以為果敢勇敢之敢。泥矣。按國語。欒共子曰。民生於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師教之。君食之。非父不生。非食不長。非教不知。

生之族也。故一事之。惟其所在則致死焉。晉孔子語孔子
畏於匡而失顏淵。夫子以為死矣。既解而顏淵後
至。夫子喜曰。吾以女為死矣。顏淵曰。子在。回何敢
死。蓋顏淵從夫子畏於匡。即令夫子不幸遭害。則
顏淵必死之。必不獨生。今夫子在。則顏淵獨何敢
死乎。以為徒死非勇也。故其言如此。呂氏春秋
曰。曾點使曾參過期而不至。人皆見曾點曰。無乃
畏耶。曾點曰。彼雖畏。我存。夫安敢畏。孔子畏於匡。
顏淵後。孔子曰。吾以汝為死矣。顏淵曰。子在。回何
敢死。顏回之於孔子也。猶曾參之事父也。古之賢

者與。其尊師若此。故師盡智竭道以教。勸學篇

季子然問章

四書人物考曰。子然。平子意如之子。桓子之弟也。

吾以子為異之問。夫子言吾謂子必以他事為
問。朱注異。非常也。此說非也。曾由與求之間。邢
疏。曾則也。非也。朱注。曾猶乃也。是也。言乃以由與
求為問。何也。若曰。二子何足問已。所以抑子然也。
按上問字固當在異字上。下問字固當在由字上。
今以兩問字皆在下。故其上皆有之字。此文法也。
左氏傳云。我之不共。魯故之以。昭公十三年言以魯故

也。字法與此同。可謂具臣矣。皇侃曰。言二子不能盡諫者。以譏季氏。雖知貴其人。而不能敬其言也。然則從之者與。孔安國曰。問為臣皆當從君所欲邪。純謂孔注汎說。不如朱注專就二子身上說。

子路使子羔為費宰章

賊夫人之子。人之子。指子羔。春秋左氏傳。子皮欲使尹何為邑。子產曰。少。未知可否。子皮曰。愿。吾愛之。不吾叛也。使夫往而學焉。夫亦愈知治矣。子產曰。不可。人之愛人。求利之也。今吾子愛人。則以政。

猶未能操刀而使割也。其傷實多。子之愛人。傷之而已。其誰敢求愛於子。子於鄭國棟也。棟折榱崩。僑將厭焉。敢不盡言。子有美錦。不使人學製焉。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而使學者製焉。其為美錦。不亦多乎。僑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若果行此。必有所害。譬如田獵。射御。貫。則能獲禽。若未嘗登車射御。則敗績。厭。覆。是懼。何暇思獲。有民人焉。有社稷焉。孔子之言。乃子產之意也。有民人焉。有社稷焉。子路此言。乃子皮之意也。何必讀書。玉藻云。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論衡曰。書。五經之總名也。正說。

篇 此說是也。荻先生云。書謂尚書。恐未必然。是故惡夫佞者。孔子不敢責子路之失言。而徒告之如此。蓋君子居恒惡佞者。為其禦人以口給也。夫子言此。所以使子路思之。而自知其過也。夫子早於子羔之為宰。而悅於漆雕開之弗肯仕。是二事正相表裏。足以觀古者君子不輕出仕。

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章

曾皙名點。皙星歷反。說文。人色白也。从白析聲。按此字从分析之析。从黑白之白。今省作皙。則从日月之日。論語及他諸書皆然。點黑子也。蓋曾皙身

白皙。而面有黑子。故名點。而字皙。古人名字。真率迺爾。史記云。曾蒧字皙。注。蒧音點。字彙云。草名。未知然否。蓋古點字。侍坐。釋文。坐才臥反。又如字。邢昺曰。侍坐者。時孔子坐。四子侍側。亦皆坐也。純按坐如字者。坐立之坐。侍坐。謂弟子侍而坐也。才臥反者。與座同。侍坐。謂侍於孔子之座也。以吾一日長乎爾。一日長。言吾生先汝一日也。此謙辭也。爾。汝也。指四子。此孔注之意。朱注亦然。荻先生云。乎爾。語助辭。恐未必然。下文如或知爾。求爾何如。赤爾何如。點爾何如。四爾字亦皆訓汝。唯率爾

鏗爾之爾為語助耳。居則曰。不吾知也。居謂平居也。知猶用也。下文如或知爾。孔注云。如有用女者。其義可見矣。子路率爾而對。率爾無明解。何晏曰。率爾。先三人對也。蓋以率與帥同。子路先三人對。如率之然。故云率爾而對。文選。東方朔非有先生論云。今先生率然高舉。李善注。率然。輕舉之貌。朱熹曰。率爾。輕遽之貌。不知何據。千乘之國。以春秋之時言之。如魯衛宋陳是也。千乘亦大槩言之。攝乎大國之間。包咸曰。攝。迫也。朱熹曰。攝。管束也。純按二說未詳孰是大國。在春秋如齊楚

晉秦是也。加之以師旅。加。如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之加之字。指千乘之國。下二之字皆同。因之以饑饉。朱注。因。仍也。純謂因。猶乘也。筭法。單乘謂之因。由也。為之。為猶治也。比及三年。比。亦及也。比及三年。言不出三年也。可使有勇。且知方也。何晏曰。方。義方也。朱熹曰。方。向也。謂向義也。純按春秋左氏傳云。愛子。教之以義方。何說是也。夫子哂之。馬融曰。哂。笑也。皇侃曰。齒本曰。哂。大笑。口開則哂。見純按曲禮云。笑不至矧。鄭注。齒本曰矧。大笑則見釋文。矧本又作哂。然則馬注

皇疏皆是。朱注哂微笑也。謬矣。又可使足民也。孔安國曰。謂衣食足也。朱熹曰。足。富足也。純。按足民者。孔子所謂足食足兵。有子所謂百姓足。孟子所謂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皆是已。如其禮樂。以俟君子。民足而後可以興禮樂。然禮樂必待其人而後行。故云如此。如會同。鄭玄曰。諸侯時見曰會。殷見曰同。純。按時見以下。周禮春官大宗伯文也。此殷見。注疏作衆覲。正義作殷覲。今從皇本。朱注依鄭注。亦作衆覲。許謙曰。周禮殷見曰同。殷即衆也。改殷為衆。避宋諱也。但周禮有殷覲。

曰視。又一禮也。此則易見為覲。不知如何。然覲亦

見也。通義。端章甫。朱熹曰。端。玄端服。章甫。禮冠。

鼓瑟希。按少儀云。侍坐。弗使。不執琴瑟。曾皙之鼓

瑟。蓋孔子使之也。孔安國曰。思所以對。故其音希

也。朱熹曰。希。閒歇也。純。謂孔注極是。希。希疎也。希

微也。老子曰。大音希聲。大鏗爾舍瑟而作。六字一

句。孔安國云。鏗爾者。投瑟之聲也。此說極是。投者

推而卻之也。宋儒之徒。或欲以鏗爾二字屬上句

者。謬也。朱熹曰。作起也。仲和卿曰。集韻引論語作

煥爾捨瑟而作。四書備考。莫春者。包咸曰。李春三月

也。筆解以為孔注。朱熹曰。莫春。和煦之時。純按。莫春。謂夏之三月。建辰之月也。蓋夏正之行於天下尚矣。殷周雖改正朔。特以立一王之法耳。民間言時月者。仍用夏正。如此章言莫春是也。古今注家皆不明言莫春為何月。或誤以為周三月。大失其實。不可不辯也。予已於春秋曆辯之詳矣。識者取之。春服既成。孔安國云。衣單袷之時也。朱注依之。陳櫟云。單。單衣。袷。袷衣。至此時則衣無絮也。得冠者五六人。皇疏。或云。冠者五六。五六三十人也。童子六七。六七四十二人也。四十二就三十。合

為七十二人也。弟子升堂者七十二人也。純謂此說奇怪。不足取也。冠者謂二十以上。浴乎沂。韓愈曰。浴當為沿。字之誤也。周三月。夏之正月。安有浴之理哉。純謂此說非也。邢昺曰。杜預云。魯城南自有沂水。此是也。夫沂水出蓋縣。南至下邳入泗。詠而歸。包說是也。釋文云。歸。鄭本作饋。饋。酒食也。此說未知是否。吾與點也。周生烈曰。善點之獨知時也。純按。周說是也。蓋曾皙狂者。知時不可為。而能不為。與夫處畎畝之中。而樂堯舜之道者。同其歸。故夫子與之。宋儒之說。乃老子之道。非仲

尼之所與也。程顥以為堯舜氣象。豈不妄哉。王
充曰。魯設雩祭於沂水之上。暮者。晚也。春。謂四月
也。春服既成。謂四月之服成也。冠者童子。雩祭樂
人也。浴乎沂。涉沂水也。象龍之從水中出也。風乎
舞雩。風歌也。詠而饋。詠歌饋祭也。歌詠而祭也。說
論之家以為浴者。浴沂水中也。風乾身也。周之四
月。正歲二月也。尚寒。安得浴而風乾身。由此言之。
涉水不浴。雩祭審矣。春秋左氏傳曰。啓蟄而雩。又
曰。龍見而雩。啓蟄龍見。皆二月也。春二月雩。秋八
月亦雩。春祈穀雨。秋祈穀實。當今靈星。秋之雩也。

春雩廢。秋雩在。故靈星之祀。歲雩祭也。孔子曰。吾
與點也。善點之言。欲以雩祭調和陰陽。故與之也。

論衡明雩篇

純按此亦一說。未知是否。說論之家。謂說

論語者也。曾皙後。三子者既出。而曾皙獨留後
者。心有所疑而欲問也。夫三子者之言何如。子
貢嘗自言其志。子曰。賜也。非爾所及也。今四子者。
各言其志。而夫子於三子者。並無譏評。而特與曾
皙。意者。夫三子者之言。如夫子無取焉者。此曾皙
所以疑而問也。亦各言其志也已矣。此夫子答
曾皙之問。言夫三子者。亦各言其志。而其所言。乃

其所能。非妄語也。是以夫子皆許之。無所譏評。今為曾皙言之。亦足以見其許三子者。夫子何哂由也。夫子均許三子者。而子路獨見哂。此曾皙所以重問也。為國以禮。異日夫子之言曰。能以禮讓為國乎。何有。不能以禮讓為國。如禮何。曲禮云。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今子路言為國而忘讓。所以見哂也。唯求則非邦也。與。此亦曾皙問也。子曰。為國以禮。其言不讓。是以哂之。曾皙意謂夫子哂子路。以其言千乘之國也。冉有公西華亦皆言諸侯之事。而不見哂。何也。是以疑而問之。

安見方六七十。此下至也者。夫子答辭。唯赤則非邦也。與。亦曾皙問也。宗廟會同。非諸侯而何。此下夫子答辭也。孔安國曰。明皆諸侯之事。與子路同徒。笑子路不讓也。皇侃曰。徒猶黨輩也。與子路猶是一等輩也。赤也為之小。邢昺曰。公西華之才。堪為大相。今赤謙言小相耳。若赤也為之小相。更誰能為大相。

論語古訓外傳卷第十一 終

能勝去嗜慾。反復於禮也。朱熹曰。克勝也。己謂身之私欲也。復反也。純按春秋傳。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左昭十二年由此觀之。克己復禮。古志之語也。克己之解。馬融為長。史記平津侯傳後載。太皇太后詔曰。誠內自克約而外從制。克之為約。此其證也。己即身也。復反復也。反復禮。猶易言反復道也。復禮言不違禮也。蓋禮為範圍。人誠克約己身。在範圍之內。則是為仁矣。何則。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無非仁也。為猶行也。孔安國曰。身能反禮。則為仁矣。此說得之。觀則矣二字。便見其義。杜預

左傳注云。克勝也。劉炫朱熹皆依之。范甯訓責。皆非也。朱注以己為身之私欲。尤非也。下云。為仁由己。可謂為仁由身之私欲哉。克己之己。即由己之己。豈有異義哉。何熹之不照前後也。吾聞諸荻先生。一日克己復禮。馬融曰。一日猶見歸。况終身乎。純謂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此以效言之。歸。歸向也。朱注。歸猶與也。歸何必訓與。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孔安國曰。行善在己。不在人也。純按左氏傳云。善敗由己。而由人乎哉。僖二即此文法。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亦由己之義也。朱

言言一言行
卷第十二
三
熹解克己為勝私欲。推其效曰：私欲淨盡，天理流行。此非儒者之言，乃釋氏斷煩惱、證菩提之教。仲尼豈有之哉？夫私欲非可淨盡之物。若果私欲淨盡，則匪人也。是故君子以義制事，以禮制心，不患私欲之累其心。所謂克己復禮為仁，無意於為仁，而所為自仁。此禮之所以為至也。熹不曉是義，徒欲以心治心，叛孔氏而黨釋氏，其罪豈不大哉？請問其目。朱熹曰：目，條件也。非禮勿視，克己復禮是綱。非禮勿視以下四句是目。顏淵以克己復禮難，著工夫，故問其目。夫子告之如此。非禮勿視

聽言動，則是視聽言動必以禮。所謂克己復禮也。然此所謂禮者，亦指先王之禮。朱熹解以天理節文，則指在己之禮。先王之禮實，在己之禮虛。虛者無體，君子亦何執？故謂禮為天理節文者，其義非矣。請事斯語矣。朱熹曰：事，如事事之事。純謂此說是也。說命曰：惟事事，乃其有備。孔傳：事事，非一事。蔡沈注：惟事其事，乃其有備。孔傳：非也。朱注所引，乃事其事之意也。又史記曹相國世家：卿大夫已下吏及賓客，見參不事事。陳丞相世家：平貧不事事。凡此皆朱注所據也。

仲弓問仁章

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左氏云。出門如賓。承事如祭。文異而義同。承猶奉也。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敬也。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恕也。能敬且恕。仁者之行也。敬禮之本也。能敬即克己復禮也。夫子之告仲弓與告顏淵者。言不同而其要歸一也。在邦無怨。此二句以效言之。包咸云。在邦為諸侯也。在家為卿大夫也。按文四年左傳云。在國必亂。在家必亡。古人多有此言。荻先生云。在邦謂卿大夫。在家謂鄉人。按後子張問士章亦有

在邦在家之言。其義同也。當從荻先生之說為是。孔子嘗言雍也。可使南面。所謂可使南面者。仲引德容有然者也。仲弓既有是德。故於其問仁也。夫子答之異於他人。要皆以有位者所行告之耳。宋儒專以心法為說。乃釋氏之見也。且因夫子之所答。欲以論顏淵。仲弓所學高下深淺。謬哉。

司馬牛問仁章

家語。司馬犁耕。宋人。字子牛。史記弟子傳云。司馬耕。字子牛。朱熹曰。司馬牛。孔子弟子。名犁。向魍之弟。茲從家語。仁者其言也訥。皇侃曰。古者言之

不出恐行之不逮故仁者必不易出言。一云仁道既深不得輕說故言於仁事必為難也。王弼云情發於言志淺則言疎思深則言訥也。江熙云禮記云仁之為器重其為道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勉於仁者不亦難乎。夫易言仁者不行之者也。行仁然後知勉仁為難故不敢輕言也。朱熹曰夫子以牛多言而躁故告之以此。純按子曰巧言令色鮮矣有仁。又曰剛毅木訥近仁。由是觀之仁者其言也訥豈不信哉。朱注牛多言而躁史記文其言也訥斯可謂之仁已矣乎。司馬牛聞夫

子之言以為言訥之為仁恐非其至者故重問也。斯猶即也。楊時曰觀此及下章再問之語牛之易其言可知。為之難言之得無訥乎。二之字孔注皆以仁字換之。朱注汎說未詳孰是。恐孔注近之。盖本文為之言之本以凡事言之然牛之問在疑言訥之果為仁乎否。夫子宜告之以為仁言仁皆難。乃足以釋其疑矣。不然而曰凡事為之言之皆難。則為覆說前言。非所以答牛之再問也。故安國解以為行仁言仁其義是矣。

司馬牛問君子章

孔安國曰。牛兄桓魋。將為亂。牛自宋來學。常憂懼。故孔子解之。朱注依之。馮椅曰。內憂其兄。外懼其禍也。內省不疚。包咸曰。內省無罪惡。無可憂懼也。包注內省。注疏本作自省。今從皇本。按牛之憂懼。誠人情也。然兄弟之惡。已能救之者。固當救之。救之而弗止。則己未如之何。雖憂之。無益也已。兄弟。天倫也。不幸而罹其禍歟。命也。不可追也。雖懼之。無益也已。中庸曰。君子內省不疚。無惡於志。若然者。何憂何懼。非謂其於兄弟之惡。愬爾弗愁也。

司馬牛憂曰章

司馬牛。自古注皆以為桓魋之弟。朱注依之。更無異說。近時伊維楨獨謂孔門司馬牛。與桓魋之弟同姓字。注家因混為一人。非也。牛實無兄弟。故憂而出是言耳。若魋之弟。則是有兄。不可謂亡也。此說似有理。然予詳文意。恐古注為是。夫世固有無兄弟者。而以無兄弟為憂者。千古以來。未之聞也。要非所憂也。牛雖善憂。何獨憂之哉。蓋牛之所憂。特憂其將亡之耳。是以觀人之兄弟無故。則己雖有兄。猶無有也。為其無良也。為其幾乎死亡也。故

曰我獨亡。凡憂云者。憂其將然也。若牛實無兄弟。則章首當書司馬牛患。不當下憂字。下云君子何患乎。無兄弟也。字法字義。皆可見矣。商聞之矣。朱熹曰。蓋聞之夫子。死生有命。皇疏。繆播云。死生者。所稟之性分。富貴者。所遇之通塞。純按命者。天命也。有命在天。互言之耳。君子敬而無失。繆播云。敬而無失。是廣愛衆也。與人恭而有禮。此謂恭而親仁也。人猶仁也。純按敬。敬人也。無失。猶曲禮云。不失色於人。言不失禮於人也。恭。恭己也。子曰。恭而無禮則勞。秦伯篇恭而有禮。非足恭也。繆播者焉。豈不善哉。

子張問明章

浸潤之譖。鄭玄曰。譖人之言。如水之浸潤。以漸成人之禍也。膚受之愬。馬融曰。皮膚外語。非其內實也。皇侃曰。馬此注與鄭不類也。邢昺曰。愬亦譖也。變其文耳。皮膚受塵。垢穢其外。不能入內也。以喻譖毀之語。但在外萋斐。構成其過惡。非其人內

實有罪也。荻先生云：膚受馬注得之。可謂遠也已矣。馬融曰：無此二者，非但為明，其德行高遠，人莫能及之也。此章之義，朱注得之。古注及疏義，皆不分曉，故不取也。然朱注解明字為心之明，未盡其義。愚意明謂耳目之聰明，而兼心識之明。要之，不惑於所聞也。蓋潛愬皆自耳而入，聰明者不惑焉。此單言明者，言明而兼聰也。聰亦謂之明。易曰：聰不明也。噬嗑上九象此其證也。解遠字為不蔽於近是也。要之明之及遠也。子張志大，故所問每大。而夫子之告之亦以大者。此曾子所以歎其堂堂也歟。

子貢問政章

足食足兵，足謂不匱乏也。食，粟米也。兵者，五兵之總名。凡車甲器械，可用以攻戰者，皆其屬也。又執兵之人，亦謂之兵。古者寓兵於農，則兵亦民也。足食者，富國也。足兵者，強兵也。宋儒以富國強兵為霸術，何也？讀此章可以小省矣。使民信之矣。注疏本闕使字。今從皇本。使者為政者使之也。去使字，則為語足食足兵之效矣。上句言政，而下句不可遽以效言。故注疏本闕文無疑。朱注云：言倉廩

實而武備修。然後教化行。而民信於我。不離叛也。此果以民信為足。食足兵之效。不見古本之過也。下文子貢言斯三者。民信居其一。可見夫子所言本三事。非民信特言其效也。信之者。信法令也。朱注以為信孚。專以在心之信為說。非也。必不得已而法。子貢以三者具備無缺。政之上也。若不幸國家多故。三者不可具備。則如之何。得已則已。不得已。則欲姑去其一而行其二。可乎。若然則於此三者。將何先去。子貢所問。亦實國家時有之事也。然必不得已而後可以去其一。子貢難言。故其辭

如是。去兵。食足而民信。法令則雖兵或不備。猶可以守國也。孟子所謂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者也。去食。食。民之天也。不可以去也。然若不幸國勢危急。守信則無食。去信則得食。於其時。為政者寧去食而守信耳。自古皆有死。孔安國曰。死者。古今常道也。人皆有之。治邦不可失信也。皇侃曰。自古迄今。未有一國無信而國安立者。朱熹曰。民無食必死。然死者。人之所必不免。無信。則雖生而無以自立。不若死之為安。故寧死而不失信於民。使民亦寧死而不失信於我也。純按

言言一曰言外作
卷第一
孔說是也。皇疏朱注說信字皆謬。荻先生云。民無信不立者。上無信則民不立也。信者。法令之信也。無信者。上之人失信於民也。朱注以為上下皆不失信。非也。上文明言使民信之矣。乃上有信於民而民信之也。熹以為無信而生。不若死之為安。此言尤非。夫守信而死者。君子之節也。豈可責之民哉。民之信上。信其信也。非謂使民咸有信於我也。熹通上下言之。謬矣。且此本文不曰無信民不立。而曰民無信不立。字法也。

棘子成曰章

棘子成。漢書古今人表作華子成。棘華亟三字。同音通用。古書多然。惜乎夫子之說君子也。九字一句。說君子。猶云論君子也。子貢言棘子之論君子。其意本不惡。惟出言有過。雖欲救之。不可及也。是為可惜。朱注言子成之言。乃君子之意。如此則本文說字下為句。君子也三字。別為一句。言夫子之說。固君子也。則此二句不見惜意。駟不及舌一句。乃見惜意。非文法也。本文惜乎二字在上。夫字以下十一字。其所惜也。如熹之解。則失文理矣。文猶質也。孔安國曰。虎豹與犬羊別者。正以毛文

論語精義卷第十一
異耳。今使文質同者，何以別？虎豹與犬羊邪？朱熹曰：言文質等耳，不可相無。若必盡去其文，而獨存其質，則君子小人無以辨矣。蔡清曰：上二句，子貢所見，以下句，折子成之言也。純按孔意，以上二句為子貢難棘子非也。棘子明言君子質而已矣，不言文質同也。本文之義，朱注得之。惟子貢以譬喻明其義，而熹因以君子小人言之，非說書之法也。蓋子貢以凡物必有質，而不可以無文，文固不可以滅質，是則文同質，質亦同文，文之與質，雖表裏之殊，而其不可無則同也。故曰：文猶質也，質猶文也。

也。此子貢述己所見也。然物之有文者，美惡可辨，而其質或難識。夫虎豹之皮可觀者，毛文耳。若以虎豹之皮而去其毛，則與犬羊之革無以異也。故曰：虎豹之鞞，猶犬羊之鞞也。此子貢特言物不可以無文，以折子成之言也。夫忠信者，君子之質也。禮樂者，君子之文也。棘子曰：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為？是猶言君子忠信而已矣，何以禮樂為也。夫君子之所以為君子者，以文也已。若去文而取質，則將謂人苟忠信，可以為君子矣。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夫十室之邑，猶有忠信如

論語古詩文傳 卷第十二 十一
夫子者。况於鄉黨乎。然則忠信而無文者。是鄉人也。已矣。乃若君子必學文。故孔子曰。不如丘之好學也。至若臧武仲之智。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可謂有君子之質矣。猶必文之以禮樂。然後可以為成人矣。由是觀之。子貢之言。乃仲尼之旨也。朱熹譏其無本末輕重之差。何也。宋儒之昧於文也。豈不鄙哉。

哀公問於有若章

朱熹曰。稱有若者。君臣之辭。齊氏曰。稱名者。庶人對君之禮。孔子嘗為大夫。故止稱姓。大蔡清曰。稱

有若者。君臣之辭。於夫子。則稱孔子而不名者。君師之分。俱要有也。齊氏以孔子嘗為大夫。只稱姓。而有若。只為庶人。故稱名。此說意度之非。其說亦淺近難通。且孔子雖為大夫。非人臣乎。純按諸說。皆非也。論語中。定哀二公。及齊景公。衛靈公。皆有問於孔子。每稱孔子對曰。季康子問。亦稱孔子對曰。哀公一問於宰我。一問於有若。記者於孔子稱子宰。我稱字。有若稱名。蓋無義例。說者疎謬耳。年饑用不足。蔡清曰。按哀公十二年。十三年。皆有蝻。連年用兵於邾。又有齊警。所以年饑而用不足。

也。純謂蒙引是矣。蓋魯舊有稅法。而是歲饑荒。民不能出常稅。是以國用不足。哀公患之。故問所以爲之之術也。朱注謂公意蓋欲加賦以足用。非也。本文不見欲加賦之意。熹臆解耳。盡徹乎。皇侃曰。侃按如記注。夏家民人盛大。則一夫受田五十畝。殷承夏末。民人稍少。故一夫受田七十畝。周承於紂。人民凋盡。故一夫受田百畝。三代雖異。同十分徹一。故徹一為通法也。夏云貢者。是分田與民作之所獲。隨豐儉。十分貢一。以生於王也。夏民猶淳。少於欺詐。故云貢也。殷人漸澆。不復可信。故分

田與民。十分取一為君。借民力以耕作。於一年豐儉。隨其所得。還君。不復稅。民私作者也。邢昺曰。云周法什一而稅。謂之徹者。公羊傳曰。古者什一而藉。古者曷為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何休云。多取於民。比於桀。蠻貉無百官制度之費。稅薄。穀梁傳亦云。古者什一而藉。孟子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趙岐注云。民耕五十畝者。貢土五畝。耕七十畝者。以七畝

助公家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為賦。雖異名義。多少同。故云皆什一也。書傳云十一者多矣。故杜預云。古者公田之法。十取其一。謂十畝內取一。舊法既已十畝取一矣。春秋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又履其餘畝。更復十收其一。乃是十取其二。故此哀公曰。二。吾猶不足。謂十內稅二。猶尚不足。則從宣公之後。遂以十二為常。故曰初言初稅十二。自宣公始也。諸書皆言十一而稅。而周禮載師云。凡任地。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漆林之征。二十而五者。彼謂王畿之內。所共多。

故賦稅重。諸書所言什一。皆謂畿外之國。故此鄭玄云。什一而稅。謂之徹。徹。通也。為天下之通法。言天下皆什一耳。不言畿內亦什一也。孟子又曰。方里為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漢書食貨志。取彼意而為之。文云。井田方一里。是為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為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為廬舍。諸儒多用彼為義。如彼所言。則家別一百一十畝。是為十外稅一也。鄭玄詩箋云。井稅一夫。其田百畝。則九而稅一。其意異於漢書。不以

志為說也。又孟子對滕文公云。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鄭玄周禮匠人注。引孟子此言。乃云。是邦國亦異外內之法。則鄭玄以為諸侯郊外郊內。其法不同。郊內什一使自賦。其一。郊外九而助一。是為二十而稅二。故鄭玄又云。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十一為正。言郊內郊外相通。其率為十稅一也。杜預直云。十取其一。則又異於鄭。唯謂一夫百畝。以十畝歸公。趙岐不解。夏五十殷七十之意。蓋古者人多田少。一夫唯得五十七畝耳。五十而貢。貢五畝。七十而助。助七畝。好惡取於此。

鄭注考工記云。周人畿內用夏之貢法。邦國用殷之助法也。朱熹曰。徹通也。均也。周制。一夫受田百畝。而與同溝共井之人。通力合作。計畝均收。大率民得其九。公取其一。故謂之徹。魯自宣公稅畝。又逐畝什取其一。則為什而取二矣。故有若請但專行徹法。欲公節用以厚民也。純按諸說皆是。而朱注最為簡要。二。吾猶不足。公言什而稅二。吾猶不足。子乃勸吾行徹法。何也。百姓足。有子言民。邦之本。不可不固。君視民如子。則民仰君如父母。未有子富而父母貧者也。若夫民貧。則君不得獨

富矣。

子張問崇德辨惑章

崇德辨惑。樊遲亦有此問。胡寅疑或古有是言。或世有是名。朱熹以為得之。說見大全。包咸曰。辨別也。注疏以為孔注。今從皇本。愛之欲其生。言已於一人。愛之則欲其生。惡之則欲其死也。既欲其生。又欲其死者。覆說上文。言乍欲其生。乍欲其死。愛惡無常之尤。是惑也。此包咸之說。極是。朱注則以為是人之所愛惡。凡有三類之人。而惑有淺深。蓋已於人或愛之欲其生。或惡之欲其死。又或

前欲其生。後欲其死。或欲其生。或欲其死。是惑也。若於一人。前欲其生。後欲其死。是惑之甚也。此謬說也。熹不知既又二字覆說上文故也。誠不以富。鄭玄曰。言此行誠不可以致富。適足以為異耳。取此詩之異義以非之地。純按朱注引此說而不言是非。因載程頤錯簡之說。蓋兩存之。而意在從程也。程說有理。今當從之。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章

君君臣臣。孔安國曰。當此之時。陳恒制齊。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故以此對也。朱注依之所

謂陳氏厚施於國。事見左傳昭三年。及二十六年。景公多內嬖而不立太子。事見左傳哀五年六年。善哉。孔安國曰。言將危也。陳氏果滅齊也。朱注依之。所謂陳氏弑君篡國。事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信如君不君。信如者。信如夫子之言也。邢疏云。

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章

孔安國曰。片。猶偏也。聽訟必須兩辭以定是非。偏信一言以折獄者。唯子路可也。皇疏云。子路性直。情無所隱者。若聽子路之辭。則一辭亦足也。故

孫綽云。謂子路心高而言信。未嘗文過以自衛。聽訟者。便宜以子路單辭為正。不待對驗而後分明也。非謂子路聞人片言而便能斷獄也。純按片言者。子路之片言也。皇疏一說及孫綽之說是也。孔注非也。朱注與皇疏一說同。以片言為半言。得之大全小注。朱熹曰。半言。辭未畢而人已信之也。子路無宿諾。陸德明云。或分此為別章。純謂不若連上為一章。按此非孔子之言。記者之言也。言子路重然諾也。何晏云。宿。猶豫也。此說極是。程頤亦曰。宿。謂豫也。非一宿之宿也。朱熹獨以為宿怨之

宿。謂急於踐言。不留其諾也。非矣。

子曰聽訟章

夫子言民有爭訟而聽之。則吾亦無異於人。惟吾若為政。則必能使民無訟耳。

子張問政章

王肅曰。言為政之道。居之於身。無得懈倦。行之於民。必以忠信也。朱熹曰。居。謂存諸心。無倦。則始終如一。行。謂發於事。以忠。則表裏如一。純。按王注。朱注皆非也。蔡清云。二之字同。皆指政言。此說是也。居之者。身處其職位也。詩云。不解于位。民之攸既。

大雅假樂篇

無倦之謂也。行之以忠。謂視官事如家事也。朱熹云。居之無倦。在心上說。行之以忠。在事上說。大此說非也。上句在事。下句在心。要之倦之與忠。自然相反。蒞政而倦。則不盡心。是為不忠。無倦則忠矣。

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章

已見雍也篇。此為重出。注疏本。此章無君子二字。今從皇本。

子曰君子成人之美章

集解無注。朱熹曰。成者。誘掖獎勸以成其事也。許

謙曰。誘。謂引之於前。掖。謂扶之於側。獎者。譽也。勸者。勉也。純。按。美。謂德行。道藝之可觀者是也。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章

鄭玄曰。季康子。魯上卿。諸臣之帥也。帥所類反。政者。正也。此舉政字之本訓以答。後篇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蓋曰政之所以為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子指季孫帥。如帥師之帥。音所律反。以正之正。帥者之正。不正之正。所帥之正。胡寅曰。魯自中葉。政由大夫。家臣效尤。據邑背叛。不正甚矣。故孔子以是告之。

季康子患盜章

苟子之不欲。皇本無之字。為是。蓋衍文耳。孔安國云。欲。情欲也。注疏本。情上有多字。亦衍文也。朱注以欲為貪欲。勝孔說。凡非其有而取之者。皆盜也。當是之時。魯四分公室。而季氏取其二。則季氏之為盜大矣。民之為盜。固其所也。故夫子曰。苟子不欲。雖賞之不竊。不欲。即不盜也。不言盜者。諱之也。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章

如殺無道。以就有道。如若也。設也。孔安國曰。就。成也。欲多殺以止姦也。純。按。就。去。就之。就。猶從也。孔

注訓成。非也。學而篇云。就有道而正焉。就有道。彼此文義皆同。彼就字不可訓成。此就字何獨訓成哉。且本文但云殺無道。不見欲多殺之意。有道亦謂有道之人。子欲善而民善矣。而猶則也。不下則字。而下而字。語意急速。言子纔欲善。則民不待教令而善也。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注疏本無二也字。皇本有之。與孟子合。今從之。書云。爾惟風。下民惟草。孔子之言。本於此也。書君陳篇。子張問士章。何如斯可謂之達矣。斯猶即也。子張志大。不欲徒

死。故問達也。何哉。爾所謂達者。何哉。問辭。夫子言汝所以為達者。其狀何如。蓋達義不一。有通達之達。有聞達之達。夫子未詳子張問何達。故反詰之也。在邦必聞。在家必聞。此子張之所以為達。乃聞達之達也。在邦在家。解見仲弓問仁章。是聞也。非達也。子張以聞達為達。夫子謂聞達之達。主於聞。非真達也。夫達也者。此達乃通達之達。主於達。是為真達。質直而好義。言質樸正直而好先王之義也。察言。聰也。觀色。明也。慮。思慮也。下謙也。凡人好陵人者。皆無思慮者也。慮以下人。

言言言言言言
卷第十一
二十
士之善行也。此三言者，士之所以達也。士而能此，在邦在家，無所不達。不特名譽發聞也。馬注：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也。易謙卦象辭也。夫聞也者，邢昺曰：聞，謂有名譽使人聞之也。色取仁而行違，色者，言顏色而兼容貌也。取仁，猶云假仁也。言非己有也。行違者，其行事違仁也。居之不疑，居安居也。之字，指上文所云不疑者自是也。言其行事如是，而人莫之察，則己自意不已，亦能致名譽。在邦在家，徃徃必聞。雖世俗所艷，而君子弗取也。馬注以佞人言之，恐未必然。佞，口才也。

樊遲從遊於舞雩之下章

包咸曰：舞雩之處，有壇墀樹木，故其下可遊也。王充曰：樊遲從遊，感雩而問，刺魯不能崇德而徒雩也。論衡明雩篇純按：王說未必然也。敢問，敢畏難之辭。崇德，修慝辨惑。崇德辨惑，見前。孔安國曰：慝，惡也。修，治也。治惡為善也。純按：慝與淑反對。畢命云：旌別淑慝。淑，訓善。慝，訓惡。周官司寇詰姦慝。春秋左氏傳有慝，作慝，未作之語。隱惡為慝。胡寅謂惡之匿於心者，是文字家說也。修，訓治。又有修飾之修。如言修德修行修身修辭修政修睦，皆有飾

言言一語外傳 卷第一 十一
意。凡物未善者。修之令善。敝壞者。修之令完。飾之類也。修慝亦然。修之者。俾慝不作耳。非除去之謂也。胡寅謂治而去之。非也。先事後得。猶言先難後獲也。朱注是也。仁者先難而後獲。可謂仁矣。此夫子所答樊遲問仁。見雍也篇。仁德之至也。能行仁者之行。所以崇德也。攻其惡。攻如考工記攻木攻金。攻皮之攻。鄭注。攻猶治也。人之修慝。猶工人攻物。使惡者美也。其字指己身。己惡可攻。人之惡不可攻。故修慝者。自修而已。董仲舒曰。不攻人之惡。非仁之寬歟。自攻其惡。非義之全歟。此謂之

仁。春秋繁露 仁義法篇純按此自一說。一朝之忿。忿者怒之始。發於心也。忘其身。以及其親。言忘己身。因以忘其親也。一旦不能懲忿。以至忘身且忘親。惑之大者也。知此。則可以辨惑矣。朱注圈外。范祖禹之說。卻得本文正旨。

樊遲問仁章

愛人。仁也。知人。智也。問仁智者多。夫子答之。其言各殊。要之。未有若此之簡而明者也。臯陶謨曰。都在知人。在安民。安民。即愛人也。孔子之言。乃臯陶之謨也。書辭兩在字。言天下之治。在是二者也。故

其下。剗曰。吁。咸若時。惟帝其難之。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孔傳。哲。智也。惠。愛也。是知孔子之言有所本也。夫知人安民。堯之所難也。今樊遲問仁智。而孔子告之以是二者。則愛人之為仁。知人之為智。豈不大哉。朱熹云。愛人。仁之施。知人。智之務。熹以愛之理為仁。是非之本心為智。不欲謂愛人為仁。知人為智。故有此謬說也。夫樊遲問仁智。而夫子但云愛人知人。是其意正在愛人為仁。知人為智。何得更著之施之務字。

此謂畫蛇足也。淮南子曰。仁。知人材之美者也。所謂仁者愛人也。所謂知者知人也。愛人則無虐刑矣。知人則無亂政矣。治由文理。則無悖謬之事矣。刑不侵濫。則無暴虐之行矣。上無煩亂之治。下無怨望之心。則百殘除。而中和作矣。此三代之所昌。故書曰。能哲且惠。黎民懷之。何憂讎兇。何遷有苗。智伯有五過人之材。而不免於身死人手者。不愛人也。齊王建有三過人之巧。而身虜於秦者。不知賢也。故仁莫大於愛人。知莫大於知人。二者不立。雖察慧捷巧。劬祿疾力。不免於亂也。秦族樊

遲未達。此記者之辭也。蓋遲以為智者必通天地萬物而知之。今聞夫子之言。因竊疑知人非智之至者。恐夫子特以其近小者告之耳。是未達也。曾幾曰。遲之意。蓋以愛欲其周。而知有所擇。故疑二者之相悖爾。朱熹集注取此說。未知是否。舉直錯諸枉。解在為政篇。夫子見樊遲之未達。故復言此以達其意。蓋君子欲行愛人之政。不可以不知人。知人者。知賢也。能知賢而用之。則不賢者不得進矣。舉直者。知賢也。錯諸枉者。加之於不賢者之上也。凡知賢必用之為貴。知賢而不用。猶之不知

也。用之者。任之也。能使枉者直。直者在上。則在下之枉者。不得不直。其弗能直者。相率去之而已。包注。舉正直之人用之。廢置邪枉之人。則皆化為直也。此說非也。鄉也。鄉許亮反。與向同。鄉也。猶言往者。或謂往日。或謂往時。隨處異義。此章樊遲退見子夏。如在一日之內。不然。見子夏上。當有明日他日等字。富哉言乎。此子夏歎美夫子之言也。富。富有也。夫子一言而盡天下之善。故曰富哉。選於衆。言於衆中選擇而取之也。而不仁者遠矣。釋文。遠如字。又于萬反。朱注從如字之讀。今詳

文義不如讀作活字。則于萬反為是。王應麟曰。君子道盛小人自化。故舜湯舉皋伊而不仁者遠。困學紀聞純按左氏傳宣十六年春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三月獻狄俘。晉侯請于王。戊申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為大傅。於是晉國之盜逃奔于秦。羊舌職曰。吾聞之。禹稱善人。不善人遠。此之謂也。夫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善人在上也。善人在上則國無幸民。諺曰。民之多幸國之不幸也。是無善人之謂也。由此觀之。子夏之言有所本也。杜預云。稱舉也。釋文。遠于萬反。

子貢問友章

忠告而以善道之。注疏本闕以字。包注云。以善導之。是也。今從皇本。正文補以字。則善為實字。謂善道也。朱熹不見古本。故以善為虛字。曰。善其說以導之。不及古注之有味也。孟子曰。責善。朋友之道也。責善者。以善導之也。善字義可相證也。

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章

文。謂詩書禮樂也。文。吾所學習。學習所以會友也。學記云。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君子惡孤陋。耻寡聞。故學文必會友。仁。吾所必行。得友輔之故。

會友所以輔仁也。不然則其所會特飲食宴遊之友也已。

論語古訓外傳卷第十二終

